

欢迎访问中国劳动保障科研网!

您当前的位置: [中国劳动保障科研网](#) > [国际合作](#) > [考察报告](#) > 正文

## 意大利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培训考察报告

【发布时间: 2011-03-09】 【来源: 】 【字体: 大 中 小】

由劳科所所长于法鸣率队、地方劳动保障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组成的考察团一行21人,于2011年9月26日—10月16日,赴意大利就其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进行了专题培训和考察。

此次出访主要对意大利集体谈判的制度基础、运行机理及其在协调产业关系、调控劳动力市场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考察研究。期间,考察团先后走访了意大利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意大利第二大工会——天主教工会(CISL)及其下属的保险公司(INAS)和研究中心、意大利全国企业领导人协会、意大利旅游行业双边机构和罗马市环保公司,听取了各部门的介绍及有关讲座,并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较充分的讨论。考察团成员表现出的高素质得到了普遍好评。考察团成员普遍感到收获颇丰,不但增长了知识、丰富了阅历、开阔了眼界,还提高了素质。以下将主要内容和收获进行汇报,希望能对我们的工作有所助益。

### 一、意大利的集体谈判

置身其外,意大利的集体谈判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伙伴对话机制,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代替法律和制度的社会惯例,是在长期的产业发展过程中工会斗争的结果,是促进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机制,谈判实际上是使工会、政府和社会伙伴达成一致的共同目标,并在各自的位置上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采取负责的行动。自由、民主、共和的政体是它存在的基础,而它的不断发展也是西方民主环境得以维持的重要保证。

#### (一) 集体谈判的主体

作为社会伙伴对话的机制,集体谈判涉及政府、代表企业利益的雇主协会和代表劳动者利益的工会三方,就操作层面而言,集体谈判主要涉及雇主协会和工会两方。

#### 1. 政府

意大利是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发祥地,是一个“小政府、大社会”的国家,政府在集体谈判中的作用仅限于在工会和雇主方需要的情况下,在全国一级上提供经济发展的情况、信息,以便于劳资集体谈判时充分协调劳动收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得到共赢的结果。

政府除了审查工会是否遵循自由组织原则外,对工会和雇主协会成立与否、谈判与否、谈判成功与否都没有任何约束和管理。

#### 2. 工会

二战后,新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恢复了工会结社的自由,废除了法西斯的形式上的工会,逐步形成了目前以三大工会为主的工会体系。工会在意大利的集体谈判中发挥着主导作用,集体谈判是工会行动的主要工具,是决定工会影响力的关键。

(1)工会原则。目前,意大利工会坚持独立于任何经济力量、雇主、政府或政治团体,完全按照自己的原则行事。工会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工会是民间结社,不是一项制度,是一种协会,不是一种运动,是非教派、非党派的组织。工会的活动不受法律的制约。

(2)工会组织体系。

意大利目前存在很多大大小小的工会,其中以意大利工人总同盟(CGIL)、意大利工会同盟(CISL)和意大利劳动联盟(UIL)最

大，形成三足鼎立之势，约占80%以上，此外还有许多小的行业工会、职业工会等民间社团，如退休人员工会。

三大工会都为纵横的双重组织结构：垂直结构为分设不同的行业工会，水平结构为在企业、市、大区和全国四个层次上分别合为一体。企业工会代表掌握组织企业内工会活动的全部权力，他们在国家级行业集体谈判框架内及上级部门的帮助下进行企业一级的谈判。市级通常为在管理、行业、经济或社会等方面具有共性的一些市或区的组合。

### 3. 雇主协会

在集体谈判中，雇主协会的力量弱于工会。雇主协会的结构也是四个层次上的垂直行业协会和横向地区协会。由于企业主之间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在集体谈判中不如工会的力量大。而且政府的法律也旨在保护工人的利益，规定谈判期间雇主必须支付由于物价上涨导致的购买力水平上涨的30%，这也驱使资方尽早结束谈判。集体谈判并且规定，企业一级的谈判工资不得低于行业工资谈判的水平，因此，企业往往不愿再谈。

#### （二）集体谈判的组织形式

意大利集体谈判是分层次的。中央级三方对话主要是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运行目标达成共识；全国同行业劳资谈判4年一次，下属的工资谈判2年1次，100%的人参加此次谈判，其核心是围绕劳资双方和三方对话的备忘录，主要就最低薪资、劳动条件和增资问题达成协议；企业级谈判的目的主要是结合地方实际，如何使企业更好地生产、运作。企业就生产能力、生产所得进行的谈判4年1次，大约有40%的人参加这一层次的谈判；此外，还有一些地区性的补充谈判。

基层谈判代表掌握着重大权利。企业中有每个工会的代表，根据规定，凡是工会成员超过企业员工总数5%的工会，都有权参加谈判，但谈判的主角只有一个。工会谈判代表的产生分两步，首先，基层职工直接选举谈判代表（多少劳动者参加了选举），同时，还要计算这些代表所代表的职工人数（多少劳动者参加了工会），二者相乘确定最后的企业的谈判代表。这种选举每三年进行一次。

谈判结果适用于全部劳动者。意大利宪法第39条规定，国家只检查工会是否民主产生，然后工会有绝对自主权；宪法第44条规定，工会谈判结果适用于全体劳动者；宪法第36条规定，谈判结果的解释权在法庭。1993年后，每次谈判在前一个国家合同到期前3个月，工会拿出谈判议案，最后达成协议，双方签字，有疑义则由公民决议。

#### （三）集体谈判的作用

集体谈判作为意大利工会的正规行动方式和一条社会规律，有效地捍卫了劳动者的利益，进而更好地增进社会的利益。从某种角度讲，欧洲是打工者的天堂。工会深信，雇员作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通过集体谈判和工会在社会和政治上的独立行动，被赋予参与他们自身及其社会的未来建设的权利。谈判是工会行动的主要工具，产业行动本身没有价值，只是作为最后的追索权时，工会才不会放弃使用这种冲突式的解决方式。

从社会整合与发展的角度讲，集体谈判实际上是使工会、政府和社会伙伴达成一致的共同目标，并在各自的位置上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采取负责的行动，从而使集体谈判成为一种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有效机制。

从实际情况看，意大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已从仅仅保护职工权益扩展到涉及整个国家的经济政策。这说明工会已成为一支强有力的社会制衡力量，成为意大利民主环境持续存在的重要保证。

总之，如今在集体谈判中，对工人生活条件和公民权利的保护被与经济政策的选择越来越紧密地联系起来，以确保进步与社会凝聚力，创新与民主的社会舆论。

然而，协调谈判失败的多，成功的少，因为，所需要的条件太多。政治上的虚伪被认为是谈判最大的敌人。集体谈判这一机制的运行成本很高，但也确实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 二、意大利公职人员劳动关系私有化问题

#### 三、意大利企业领导人员及专业人士的集体谈判

#### 四、行业内双边机构

#### 五、工会的下属机构和发展趋势

1. 社会保险公司
2. 工会下属研究中心
3. 工会的发展趋势

## 六、考察体会和建议

意国归来，反观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艰难实践，考察团成员都感到收获颇丰，感触很深。大家一致认为，在我国劳动关系正经历重要调整的阶段，由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共同就意大利的集体谈判进行考察，十分必要和及时，具有重要意义。中意两国社会制度不同，社会环境差别很大，他们的做法有成熟的经验，也有尚在探讨的问题，我们应批判地加以借鉴。

### （一）意大利集体谈判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意大利集体谈判的真正意义在于企业及政府决策的分权化。这意味着权利主体的多元化。无论是单个事物如劳动关系，还是复杂事物如社会经济问题，其决策采取多大的集中度（或分散度）为优，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答案。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过度集权会影响民主，影响人的积极性，但降低了决策的成本；过度分权则会使民主发扬光大，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但是提高了决策的成本。前者以牺牲效率为代价，存在集权者走向反动的风险，后者以提高成本为代价，存在走向无政府主义的风险。无论是意大利还是中国，都需要探索适度的决策集中度。

根据中国的国情，结合意大利的实际，我们认为，集体谈判是中国劳动关系调整机制改革的一个方向。但是，集体谈判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并且，我们不需要也不应全盘吸收意大利的集体谈判机制，但是，集体谈判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前提必须坚持，即使一时无法建立起来，也要纳入规划、逐步建立。在现阶段，可以先吸收他们的一些好的思想、好的做法，作为建立集体谈判机制的一个阶段性内容。最终我们建立起来的必将是适合中国国情的集体谈判机制。集中集体的智慧，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 （二）建议

1. 着力培育集体谈判各方的主体地位，政府逐步从中脱身
2. 借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改革之机，推动行业协会的建设
3. 结合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工资市场形成机制的逐步建立
4. 建立企业欠薪保障制度
5. 加强工会工作
6. 发展多元社会保障体系

劳动科学研究所

意大利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培训考察团

报告执笔：张丽宾

编辑：超级用户

[法律声明](#) | [技术支持](#) | [地理位置](#)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20